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金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物拆除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1,556元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上訴人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

01 憑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吳克雯